

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提示：

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调整为不低于 4.95 元/股。

一、本次非公开发行概况

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公司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本次拟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 16,000 万股（含）股份，发行股票的价格为 5 元/股（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90%，即不低于 4.95 元/股），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 80,000 万元，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和补充流动资金。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、送股、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，将对发行价格进行相应地调整。

2015 年 7 月 3 日，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公司 2014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数量、价格和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》，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中的发行数量、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等事项进行了调整，调整情况如下：募集资金总额调整为不超过 50,000 万元，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偿还银行贷款；根据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《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，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由 5.00 元/股调整为 4.98 元/股，发行数量由不超过 16,000 万股（含本数）调整为不超过 100,401,606 股（含本数）。

2015 年 12 月 28 日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《关于核准维维食品

饮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》(证监许可[2015]3097号),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00,401,606股新股,该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。

二、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调整发行价格

2016年5月19日,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价格的议案》,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中的发行价格进行了调整。调整情况具体如下:

根据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《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,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:以2015年12月31日总股本1,672,000,000股为基数,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.30元(含税),即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.03元(含税),共计派发股利50,160,000元(含税)。

根据公司2016年5月12日公告的《2015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》,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派实施的股权登记日为2016年5月17日,除息日为2016年5月18日,现金红利发放日为2016年5月18日。

鉴于公司实施了上述利润分配事项,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作如下调整:

1、发行价格由4.98元/股调整为4.95元/股。具体计算如下:

调整后发行价格=调整前发行价格-每股派发现金股利=4.98-0.03=4.95元/股

2、相应募集资金总额调整为:不超过49,698.79万元。

具体计算如下: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*调整后的每股发行价格=100,401,606股*4.95元/股=49,698.79万元。

特此公告。

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五月二十日